



联系人：仲岚

电邮：zhonglan@cct.cn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尊敬的仲岚女士，

我们很高兴得知贵公司选择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作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活动的举办地。感谢您的信任。非常荣幸能成为这一重要活动的一部分。酒店每一个员工都期盼此次活动胜利召开，并以最饱满的热情，细致的服务，全力确保活动的圆满成功。

经过我们的沟通，特根据您的活动需求拟订所附合同，请您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此致

签署：

陈嘉越

销售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仲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 酒店合作协议

公司：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酒店：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688 号  
姓名：仲岚      联系人：陈嘉越  
电话：139 1019 3620      职务：销售总监  
电邮：zhonglan@cct.cn      电话：137 0186 4918  
电邮：jennychen@mgmshanghai.cn

有关：2024 年 10 月 25 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事宜

尊敬的仲岚女士：

感谢贵公司选择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作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活动的举办地点。根据贵公司的要求，我们拟定了以下协议书，希望得到贵公司的确认。

#### 活动安排

| 日期                         | 时间                  | 活动   | 场地                     | 摆台  | 预计人数 | 保席人数 | 单价<br>(人民币)                               |
|----------------------------|---------------------|------|------------------------|-----|------|------|-------------------------------------------|
| 2024 年<br>10 月 23 日<br>星期三 | 12:00<br>-<br>14:00 | 自助午餐 | 57F<br>Riva<br>水岸意大利餐厅 | 现有式 | 20   | 20   | 会议包价：<br>人民币 700 元净价每位<br>包含              |
|                            | 14:00<br>-<br>17:00 | 会议   | 2F<br>多功能厅 6+7         | 岛屿式 | 20   | 20   | - 一次 20 人份水岸意大利餐厅自助午餐<br>- 一次 2F 多功能厅 6+7 |
|                            | 15:00<br>-<br>15:45 | 下午茶歇 | 2F<br>多功能厅 6+7<br>前廊   | 站立式 | 20   | 20   | 下午半天会议<br>- 一次 20 人份下午茶歇                  |
|                            | 总计                  |      |                        |     |      |      | 人民币 14,000 元                              |

我们的服务包括下列项目：

- 电子指示牌 1 块
- 提供当天 10 张停车券

签署：  
陈嘉越  
销售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仲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 超时收费

如会议超过既定时间，酒店将视场地大小加收相应超时费用。但是否可以延长由酒店视场地出租情况而定。

### 食物与饮料

未经酒店同意，贵公司不得自带食物或饮料供宴会使用，否则酒店有权收取额外费用。贵公司自带食物或饮料的，酒店无需对任何不良反应承担责任。

### 指示牌

酒店将会将活动指示内容放在酒店大堂或宴会厅的电子显示屏上，酒店有权拒绝任何其他形式的指示板摆设形式。不得在构成酒店表面一部分的任何墙壁、门或表面上钉、拧或固定任何东西。酒店允许使用自立式标志，标志的位置选择必须经酒店事先批准。任何东西均不得阻碍紧急出口、消防安全设备和客房走廊。

### 背景布置/装饰

如需酒店提供场地布置、装饰方案的，具体的场地布置、装饰方案及费用有待与贵公司进一步的商讨。如贵公司决定自行安排，需将布置方案的设计草图以及使用材料等提前交由酒店予以确认。酒店保留所有同意和/或修改装饰计划的权利。

### 活动取消

如果贵公司取消活动，需书面通知酒店并向酒店支付下述取消费（包括税费和服务费）（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       |                           |
|-------|---------------------------|
| 合同签署后 | 总消费额的 100% = 人民币 14,000 元 |
|-------|---------------------------|

### 付款

| 付款到期日                      | 付款金额                                                                    |
|----------------------------|-------------------------------------------------------------------------|
| 第一笔款：<br>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 | 协定总消费额的（包括税费和服务费）100%，人民币 14,000 元。                                     |
| 所有消费将在离店前付清                | 所发生的客房、餐饮、和所有其他活动总费用扣除已经支付费用的余额（包括税费和服务费）。逾期未结费用，将按 4% 日利率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收取利息。 |

签署：

陈嘉越

销售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仲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请贵公司将款项汇入到以下帐户:**

公司名称 : 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桥支行  
地址及电话 : 上海市徐汇区罗香路 37 号 / 021 3470 1173  
银行账号 : 1001299309007047710

开票主体: 因甲方与“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总分公司关系, 故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开具发票的主体为“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预定保留**

如果酒店未在上列日期前收到要求的定金或预付款, 团队预留可能在酒店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取消。取消后, 原预留只能在收到付款并且房间可用的范围内恢复。

如果贵公司无法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任何费用或者执行任何合同条款, 酒店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定金以及预付款。

**个人付款**

如团队客人自付房费、会议费、餐饮费等所有杂费, 酒店将有权但无义务向客人收取杂费押金, 支付金额账单除非另有说明, 住在酒店的每位与会人员的所有费用将分别列在其名下, 客人在离店时一起支付。任何情况下, 贵公司均需支付贵公司团队客人未付的任何全部费用。

**价格保密**

除非征得酒店事先正式书面授权, 否则所有价格都不能在互联网或其他任何渠道上发布或直接间接地向外界透露。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中, 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 因疫情防控, 国家、政府强制停止活动, 或者其他签约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协议条款正常履行, 或会议的举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协议可以被修改或终止, 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 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赔偿**

贵公司在此应赔偿并保证酒店或任何第三方免于由于其或其授权代表、总裁、雇员、代理人、承包方、成员或参加者, 在本协议有效期及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或不当的行为所导致的已实际发生或潜在的索赔或法律措施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或损害。

签署:

陈嘉越  
销售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仲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之间发生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效力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任何一方提议进行协商之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酒店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酒店同意暂时保留会议所需的场地，若酒店在<2024年10月17日>前未收到本合同确认回传或未在规定的日期收到定金时，酒店有权将该场地让出。此协议书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和附上的酒店基本信息经双方签名后将是最终协议。若发生任何更改需经贵公司与酒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记录。

衷心感谢贵公司对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的支持并预祝合作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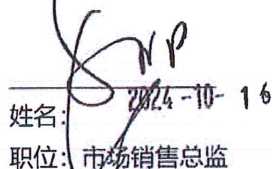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均同意并接受此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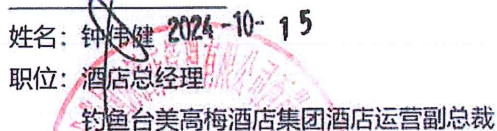


姓名：陈嘉越  
职位：销售总监



姓名：仲岚  
公司：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钟伟健  
职位：市场销售总监

  
姓名：钟伟健  
职位：酒店总经理  
钓鱼台美高梅酒店集团酒店运营副总裁

签署：  
陈嘉越  
销售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仲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 **广告宣传**

除非事先征得酒店正式的书面授权, 否则贵公司不得将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的名称、商标、标识, 用于广告和宣传的素材。同等的条件下, 酒店亦不得将贵公司的名称、商标、标识用作广告和宣传的素材。

### **损坏**

如需要在酒店内进行与此活动有关的任何施工活动, 在施工开始之前, 双方必须签定责任/免责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贵公司的原因, 或者贵公司指定的承包商, 对酒店财产造成任何损失的, 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破坏、损失、赔偿、需求和费用, 应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装饰**

除非事先征得酒店同意, 否则酒店有权拒绝由贵公司或贵公司承包商擅自在酒店内、外张贴任何横幅、背景牌和指示牌。

### **仓储**

贵公司如需将有关会议所需材料、设备及装饰品等(简称“存放物品”)带入酒店, 须至少提前三天通知酒店, 并告知酒店需存放物品体积大小等相关资料, 并保证不存放任何易燃易爆、易腐蚀、有刺激性气味或具有相同相似性质的物品。酒店将根据活动当日具体情况, 尽力与贵公司配合相关仓储事宜, 但酒店不承担存放物品的保管之责。存放物品存在的任何风险, 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酒店提供保险箱供贵公司存放贵重物品和/或现金。如贵公司拒绝使用保险箱, 应自行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或现金的安全, 若有遗失, 与酒店无涉。

若会议/活动结束后 7 天, 存放物品仍然没有被领运, 视为贵公司已放弃存放物品的所有权, 酒店有权但无义务对存放物品进行任何处置, 因此产生的费用酒店有权向贵公司追讨。

由于在酒店内存放的物品直接或间接导致酒店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破坏或损失的, 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火灾/安全规则**

为了确保酒店客人的安全, 酒店要求贵公司及贵公司承包商遵守酒店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不得阻塞或占用酒店消防通道。

如贵公司需在活动场地内使用任何易燃易爆品(无论数量多少), 都必须在征得酒店事先同意后方可使用, 但酒店的该等同意无论如何都不应减轻或免除贵公司因使用易燃易爆品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赔偿。

### **保险**

贵公司必须对会议/活动期间需带入会议场地使用的物品、设备、财物等单独购买保险。在会议/活动期间, 任何情况下以上物品、设备、财物的破坏和损失, 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签署:

陈嘉越

销售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仲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 **安全保卫**

酒店将提供正常的安全保卫以确保会议/活动的正常进行。若贵公司需要安排额外的安全保卫确保贵公司会议的安全，应在事先征得酒店同意后由贵公司自行安排并承担全部费用，会议之前或之后的安全保卫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若贵公司需要武装人员参与安全保卫，则须自行向当地政府申请并获得批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贵公司自行承担。同时贵公司应提前通知酒店，酒店可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音响效果**

会议活动期间，若有任何专业的视觉和听觉设备的使用，应在正式活动开始前，至少 10 天通知酒店。

若音响设备的使用，在预演时或会议/活动期间，会对酒店其他会议/活动或客人产生噪音干扰，酒店有权拒绝或禁止该等音响设备的使用。

签署：

陈嘉越

销售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仲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章